

(B类)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函〔2021〕23号

签发人：张建军

对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175116号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市人大：

1月29日，我局接到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玉忠）第175116号“关于环境治理要落实“一企一策”的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落实分级管控、杜绝“一刀切”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省厅《山东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试行）》（鲁环发〔2020〕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0年8月19日，我市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方案（试行）》（聊重指办〔2020〕6号），对包括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

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矿棉等在内的 39 个重点行业进行绩效分级。

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由 15 个增加至 33 个，9 家企业评定为 A 级，10 家企业评定为 B 级，通过引导企业自觉提高管理水平和治污能力，主动减排。将 219 家企业纳入保障类清单，确保人民生活正常生活不受影响。其中民生供电、供暖类企业 19 家，处置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类企业 13 家，疫情防控类企业 7 家（含 1 家外贸）、外贸企业 126 家、其它 54 家。

二、省重点工程项目纳入保障

1、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省交通运输重点建设工程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清单的通知》（鲁环函〔2020〕392 号），将高东高速、济郑高铁、雄商高铁项目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省重大交通设施保障类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必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

2、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清单的通知》（鲁环函〔2020〕454 号），将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清单，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同时与重点工程项目配套的商混站一并纳入了保障类清单。

三、主动同代表沟通

因该建议特别注明“不需要书面答复”，但为了更好的落实。我局大气环境科于2021年2月1日上午10:30给王玉忠代表电话（13806351976）联系沟通，向其阐释我市实行“一企一策”，特别是重污染天气应急绿色标杆分类施治，实行差异管理的相关政策及做法，代表当场表示认可并满意。

感谢市人大代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诚恳欢迎人大代表对生态环境工作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

